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岩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（CEO）；聘任熊剑涛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（COO）、副总裁；聘任邓晓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首席风险官；聘任孙议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李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赵斌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；聘任吴慧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、经审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衣锡群、刘嘉凌、丁慧平、朱海武、杨钧

2017年5月26日